



Wohha Co.
复 鑫

2019年第4期

财税月刊

FINANCE & TAX

客服电话：

0755-83295131

0755-83295055

● 减税降费“入户大走访”

● 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之后自行开票不影响

● 做股权激励，为什么没有财务的参与不行

财税月刊

目 录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3
【税务动态】	4
减税降费“入户大走访”	4
关于贯彻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	4
粤港澳大湾区境外高端和紧缺人才享优惠	7
广东首创“国际汇税通”打通跨境付汇快速路	8
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软件升级的温馨提示	9
【政策法规】	10
关于贯彻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	10
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过渡方案的通知	13
关于进一步做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14
关于坚决查处第三方涉税服务借减税降费巧立名目乱收费	16
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18
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19
关于优化房地产交易办税方式的公告	26
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	27
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7
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28
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缴费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29
【热点咨询】	31
2019 已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	31
非企业性单位也享受地方税种减征优惠政策	32
一般纳税人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3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逾期登记日起不享受地方税种减征政策	32
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之后自行开票不影响	33
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采取分段计算营造税负公平	33
房地产交易税费纳入减征吗	33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相关附加税也要退	33
新出台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税收政策有变化	34
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以一次性在当期计提	34
小规模纳税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34
【专家视点】	36
沈建光：大规模减税助力经济开门红	36
范子英：增值税减税，除了税率，还要关注什么？	38
做股权激励，为什么没有财务的参与不行？	40
主要服务范围：	42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42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44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 91440300797996748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400120060084 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 AAA 级事务所，在深圳 170 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 AAA 级事务所仅十家。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 5 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 200 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 80 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税务动态】

减税降费“入户大走访”

四月暖阳如沐，广东省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湛江市海洋石油税收管理局）主动走进企业，开展“入户大走访”活动，向企业宣传减税降费政策、问计问需，实现了减税降费政策辅导对象再扩围、辅导内容再深化、辅导方式再扩展。自4月1日活动开展以来，该局已对69户企业开展“一对一”宣传辅导，畅通了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实实在在让企业收获减税降费“大礼包”。

广宣传、细辅导，“全覆盖”提高政策知晓率

“没想到除了增值税税率下调，我们还可以抵扣旅客运输的进项、退还留抵税额，增值税的附加税费也会相应减少，这真是大好事！”湛江兴海清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苏蔚洪激动地说。

走访活动中，该局积极拓宽宣传辅导范围，将宣传辅导对象由办税员扩大到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企业高管等人员，为纳税人解读最新的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扩大政策的知晓面，获得了纳税人的广泛好评。强化减税氛围和效应宣传，在走访时摸清纳税人税源底数，调查纳税人适用的减税政策情况，为纳税人测算减税效果，让纳税人取得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分众化、差异化，“滴灌式”辅导精准惠企

“虽然增值税是价外税，与企业的利润没有直接关系，但也不能小瞧这一个点，他能为我们盘活资金，减轻税负！”湛江市满江红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财务人员对未来的发展信心满满。经测算，建筑服务业适用税率从10%降为9%后，若该企业今年度业务量与去年持平，2019年缴纳增值税可比去年减少约20万元。

该局根据不同行业、不同规模、适用不同税率的纳税人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精准辅导，在入户辅导中，“一对一”满足纳税人个性化需求，“点对点”开展政策辅导，帮助纳税人把握减税降费政策重点和适用范围，解决纳税人的问题，消除了他们的疑虑。

全天候、速递式，“线上+线下”快速响应需求

“加计抵减政策的申报表应该怎么填销售合计数呢？是填预计金额吗？”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有限公司财务人员在省税务局第四分局的税企联系群提出这样的疑问。不到2分钟，该局派驻在群里的专职人员马上回复，并且直接拨通了财务人员的电话，详细地辅导该财务人员如何填报。

该局围绕减税降费专题宣传辅导，既通过政策咨询岗、入户大走访等线下形式，又借助税企联系群、微信公众平台等线上渠道，实时为纳税人提供政策咨询和涉税辅导，定期为纳税人推送辅导课件和新政讲解，使纳税人能在忙碌之余利用碎片时间学习，并以问题为导向，对纳税人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进行科学研判，形成解决方法，集中为纳税人破解难题，为纳税人应享尽享税收红利扫清障碍。

关于贯彻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

--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医保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医保局，计划单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贯彻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领会《方案》精神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措施的重要内容，是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重要举措，对于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微观主体活力、促进经济增长具有重要作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医疗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深刻领会《方案》精神，进一步提高对降低社会保险费率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落实，务必使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

二、抓紧研究制定实施办法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各地要根据《方案》精神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制定本地区实施办法，在组织领导、具体任务、政策措施、工作进度、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周密部署，层层压实责任，紧扣时间节点，对标对表加以推进。要严格执行《方案》有关规定，各地政策要规范统一，防止政策多样，严禁“边规范，边突破”。各部门要在党委（党组）领导下，紧紧围绕降费目标，统筹研究，明确职责，迅速行动，制定本部门的工作方案，并按照工作方案要求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政策有效落地落细。

三、准确把握《方案》的有关政策

（一）关于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各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6%的，可降至16%；低于16%的，要研究提出过渡办法。省内单位缴费比例不统一的，高于16%的地市可降至16%；低于16%的，要研究提出过渡办法。目前暂不调整单位缴费比例的地区，要按照公平统一的原则，研究提出过渡方案。各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可降至16%。

（二）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自2019年5月1日起，实施失业保险总费率1%的省份，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

（三）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25号）已纳入降费范围的统筹地区，原则上继续实施，保持力度不减。此前未纳入降费范围但截至2018年底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达到阶段性降费条件的统筹地区，要按规定下调费率，确保将符合条件的统筹地区全部纳入降费范围。阶段性降费率期间，费率确定后，一般不做调整。

(四) 关于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各省应以本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为保证新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将提出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过渡措施，并加强对各地的指导。

(五) 关于完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政策。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照调整计算口径后的本地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允许缴费人在60%至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以减轻其缴费负担、促进参保缴费。

(六)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各地要逐步统一养老保险政策，完善省级统筹制度，为全国统筹打好基础。2020年底前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将印发关于推进省级统筹的具体指导意见。

(七) 关于提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为进一步均衡各省份之间养老保险基金负担，逐步提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2019年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至3.5%。具体工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另行部署。

(八) 关于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原则上暂按现行征收体制继续征收，稳定缴费方式，“成熟一省、移交一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和城乡居民社保费征管职责如期划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财政、医保部门要抓紧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等各项工作，切实加强信息共享，确保征收工作有序衔接。各地要按照要求，合理调整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妥善处理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务必使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

四、各部门在政府协调机制下加强协作配合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医疗保障等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的领导下，完善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及征收体制改革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协商解决社会保险费征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畅通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以及征收体制改革过渡期间的工作衔接，提出具体工作安排，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五、科学做好降费核算工作

各地要共同做好社保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的统计核算和效应分析，做到“心中有数”“底账清晰”。要协同提高数据质量，为做好社保降费核算奠定数据基础。要协商建立统计核算分析体系，不断提高社保降费核算的全面性、准确性、时效性，确保客观反映降费效果。要联合开展社保降费政策实施情况评估，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政策运行及效应分析情况。

六、全面开展宣传工作

各地要组织各方力量，紧跟时代步伐，聚焦全媒体时代和媒体融合发展，丰富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注重宣传实效，宣传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重大意义，总体筹划，突出重点，正确引导舆论，为社保降费政策落实落地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统一明确宣传口径，紧扣时间节点，确保宣传步调一致，依托权威媒体，进一步提高社会参与度和知晓度，准确解读各项政策，针对群众关切问题解疑释惑。

七、逐级抓实培训工作

各地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方案》学习培训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级、不同岗位人员，做好培训安排，创新培训方式，不断增强学习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已举办落实《方案》专题培训班，对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进行联合培训，组织集中研讨。各地也要结合实际，集中组织开展不同层次的业务培训工作，帮助相关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全面、准确理解掌握政策，明确操作流程和具体要求，提高贯彻《方案》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周密安排部署，采取有力措施，抓好组织实施，层层压实责任，及时掌握实施情况，认真分析遇到的情况和问题，研究提出解决办法，确保各项工作平稳进行。要从本地实际出发，注重动态跟踪，认真排查风险点，制定相关预案，把工作做实做细，确保社保待遇不受影响、养老金足额发放，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保持社会稳定。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医保局

2019年4月28日

粤港澳大湾区境外高端和紧缺人才享优惠

来源：新华社

记者16日从财政部了解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通知称，广东省、深圳市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通知，这一优惠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执行，适用范围包括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和肇庆市等大湾区珠三角九市。

财政部税政司、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负责人表示，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吸引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来大湾区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出台了这一政策。

该政策的出台，使得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人才实际的税负水平明显降低，对于大湾区广聚英才将起到积极的引导和推动作用。

通知明确，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和补贴办法，按照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规定执行。对此，两部门负责人表示，为了更好地满足大湾区的实际需要，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办法将由广东省、深圳市确定。这样使优惠政策与地方的实际需求相吻合，更好地发挥政策的激励效果。

此外，根据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废止。两部门负责人称，广东横琴、深圳前海属于粤港澳大湾区的范围，此次出台的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后，将覆盖横琴、前海两地的已有政策，因此，广东横琴、深圳前海原有的两项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文件自新政策实施之日起废止。

广东首创“国际汇税通”打通跨境付汇快速路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为加速粤港澳大湾区人流、物流、资金流互联互通，4月18日，由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主办、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协办的粤港澳大湾区税收政策宣讲活动暨国际汇税通启动仪式在广州举行。现场，来自湾区内各行业近200家外贸企业见证了“国际汇税通”的启动应用。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国家“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持续推进，珠三角城市涉外贸易日益频繁，对外付汇税务备案业务呈现爆发式增长。以广东省为例，2018年对港澳地区的付汇业务就超2万笔，金额超过200亿美元，占全省对外支付总业务量的60%以上，近三年平均年增幅近30%。然而，受税制差异、税种判定难、税款计算复杂等因素影响，企业在办理对外付汇业务时存在不少困扰。

“国际汇税通”的推出有助于企业破解难题，打通跨境付汇快速路。

据悉，该系统是集税收、付汇、金融为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平台，纳税人依托该平台办理付汇税务备案业务，只需在线填写备案表和跨境合同资料，数据即可自动传递至银行、税务及外汇管理部门，智能化完成对外付汇和纳税申报，整个办理流程从原来的“至少跑两次”到“零跑动”。

同时，该平台可对接全球174个国家(地区)的常见贸易活动类型，可以一键实现涉税判定、税款测算以及税收协定(安排)优惠办理等涉税业务办理等功能，为港澳投资和从业人员提供了一站式对外付汇服务。该项目的首期功能在佛山试点上线后，受到了很多企业的认可，大幅提升了跨境资金流动效率。

据悉，“国际汇税通”系统将于今年5月在广东省电子税务局上线，7月在粤港澳大湾区城市推广(暂不包括深圳)，9月在全省推广，只要企业发生服务贸易付汇税务备案业务，都可以在网络客户端操作实现。

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软件升级的温馨提示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决策部署，确保深化增值税改革措施落实到位，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软件进行了升级，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我省(不含深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通过电子申报软件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资料电子信息采集，并制作数据电文，通过网上申报或上门申报等方式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使用“广东企业电子申报管理系统”进行纳税申报的，在办理2019年4月所属期及以后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先升级至6.2.278版本号。

二、自2019年4月30日起，“广东企业电子申报管理系统”可在联网状态下自动升级。纳税人也可在广东省税务局门户网(www.gd-n-tax.gov.cn)“纳税服务-下载服务-软件下载”模块或广东省电子税务局(www.etax-gd.gov.cn)“公众服务-咨询辅导-下载服务-下载专区”模块下载升级后的“广东企业电子申报管理系统”。

三、“广东企业电子申报管理系统”由广东省税务局自主开发、供纳税人免费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税务机关名义在纳税人使用系统过程中巧立名目乱收费、也不得趁机搭售设备、服务。纳税人发现存在乱收费、强制搭售等行为的，可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选择“其他税费业务咨询”-“第三方涉税服务收费举报投诉”)或向主管税务机关投诉、反映。

四、增值税纳税人在申报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向主管税务机关咨询。

【政策法规】

关于贯彻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医保局，计划单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贯彻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领会《方案》精神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措施的重要内容，是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重要举措，对于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微观主体活力、促进经济增长具有重要作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医疗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深刻领会《方案》精神，进一步提高对降低社会保险费率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落实，务必使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

二、抓紧研究制定实施办法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各地要根据《方案》精神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制定本地区实施办法，在组织领导、具体任务、政策措施、工作进度、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周密部署，层层压实责任，紧扣时间节点，对标对表加以推进。要严格执行《方案》有关规定，各地政策要规范统一，防止政策多样，严禁“边规范，边突破”。各部门要在党委（党组）领导下，紧紧围绕降费目标，统筹研究，明确职责，迅速行动，制定本部门的工作方案，并按照工作方案要求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政策有效落地落细。

三、准确把握《方案》的有关政策

（一）关于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各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6%的，可降至16%；低于16%的，要研究提出过渡办法。省内单位缴费比例不统一的，高于16%的地市可降至16%；低于16%的，要研究提出过渡办法。目前暂不调整单位缴费比例的地区，要按照公平统一的原则，研究提出过渡方案。各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可降至16%。

（二）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自2019年5月1日起，实施失业保险总费率1%的省份，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

（三）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25号）已纳入降费范围的统筹地区，原则上继续实施，保持力度

不减。此前未纳入降费范围但截至2018年底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达到阶段性降费条件的统筹地区，要按规定下调费率，确保将符合条件的统筹地区全部纳入降费范围。阶段性降费率期间，费率确定后，一般不做调整。

(四) 关于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各省应以本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为保证新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将提出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过渡措施，并加强对各地的指导。

(五) 关于完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政策。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照调整计算口径后的本地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允许缴费人在60%至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以减轻其缴费负担、促进参保缴费。

(六)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各地要逐步统一养老保险政策，完善省级统筹制度，为全国统筹打好基础。2020年底前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将印发关于推进省级统筹的具体指导意见。

(七) 关于提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为进一步均衡各省份之间养老保险基金负担，逐步提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2019年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至3.5%。具体工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另行部署。

(八) 关于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原则上暂按现行征收体制继续征收，稳定缴费方式，“成熟一省、移交一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和城乡居民社保费征管职责如期划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财政、医保部门要抓紧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等各项工作，切实加强信息共享，确保征收工作有序衔接。各地要按照要求，合理调整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妥善处理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务必使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

四、各部门在政府协调机制下加强协作配合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医疗保障等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的领导下，完善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及征收体制改革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协商解决社会保险费征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畅通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以及征收体制改革过渡期间的工作衔接，提出具体工作安排，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五、科学做好降费核算工作

各地要共同做好社保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的统计核算和效应分析，做到“心中有数”“底账清晰”。要协同提高数据质量，为做好社保降费核算奠定数据基础。要协商建立统计核算分析体系，不断提高社保降

费核算的全面性、准确性、时效性，确保客观反映降费效果。要联合开展社保降费政策实施情况评估，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政策运行及效应分析情况。

六、全面开展宣传工作

各地要组织各方力量，紧跟时代步伐，聚焦全媒体时代和媒体融合发展，丰富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注重宣传实效，宣传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重大意义，总体筹划，突出重点，正确引导舆论，为社保降费政策落实落地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统一明确宣传口径，紧扣时间节点，确保宣传步调一致，依托权威媒体，进一步提高社会参与度和知晓度，准确解读各项政策，针对群众关切问题解疑释惑。

七、逐级抓实培训工作

各地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方案》学习培训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级、不同岗位人员，做好培训安排，创新培训方式，不断增强学习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已举办落实《方案》专题培训班，对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进行联合培训，组织集中研讨。各地也要结合实际，集中组织开展不同层次的业务培训工作，帮助相关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全面、准确理解掌握政策，明确操作流程和具体要求，提高贯彻《方案》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周密安排部署，采取有力措施，抓好组织实施，层层压实责任，及时掌握实施情况，认真分析遇到的情况和问题，研究提出解决办法，确保各项工作平稳进行。要从本地实际出发，注重动态跟踪，认真排查风险点，制定相关预案，把工作做实做细，确保社保待遇不受影响、养老金足额发放，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保持社会稳定。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医保局

2019年4月28日

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过渡方案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1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过渡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9年4月30日

广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过渡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精神，保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平稳过渡，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过渡方案。

一、降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自2019年5月1日起，将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20%统一下调为16%。

二、逐步提高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为13%的市，2020年底前将单位缴费比例调整为14%，具体的过渡计划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制定。今后再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将单位缴费比例逐步过渡到全国统一标准。

三、调整缴费基数上下限

自2019年5月1日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调整为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300%；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调整为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

上述执行时间均为养老保险费对应的费款所属期。

四、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各级政府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全省一盘棋思想，坚决落实好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比例调整工作。

（二）加强沟通，协同推进。各地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调整社保费率和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调整社保费率以及征收体制改革过渡期间的工作衔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三）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要严格按本方案要求及时调整单位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上下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将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本方案自2019年5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关于进一步做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9〕5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今年以来，各级税务机关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真抓实干，采取一系列过硬措施，确保个人所得税第二步改革顺利推进、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及时落地、深化增值税改革平稳实施、社保费及非税收入降费准备工作有序推进，实现了2019年减税降费工作的美好开局。为进一步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做好2019年新出台和以前年度已实施的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工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深刻认识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重要性

各级税务机关要深刻认识到，无论是今年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还是往年已实施的减税政策，都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市场主体活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任何一项政策落实不力都会直接影响纳税人和缴费人的获得感，都会直接影响整个减税降费工作的成效。因此，落实好新老减税降费政策都是税务部门必须抓实抓细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硬任务。各级税务机关要在具体落实过程中，合理安排、统筹调度资源和力量，确保新政策和老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确保打好新政策加力和老政策固力的“组合拳”，既不能让新出台政策“打白条”，也不能让已有老政策打折扣，确保所有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

二、进一步细致做好减税降费政策的梳理工作

各级税务机关既要对新政策“了然于胸”，也要对老政策“心中有数”，确保政策落实工作无缺失、无漏项、无死角。税务总局正在抓紧编辑修订《税收优惠政策汇编》，对国家统一规定的所有现行有效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系统地归类梳理，完成后将尽快下发给各地税务机关参考。各地税务机关也要细致梳理地方政府依据国家授权制定的本地区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形成税收优惠政策清册，逐项对照抓好落实。

三、进一步精准抓好减税降费政策的宣传辅导

各级税务机关在对2019年出台的新政策开展全覆盖、多轮次宣传辅导的同时，也要重视对以前年度出台的老政策的宣传辅导工作，针对落实中暴露出来的弱项、短板，采取更具针对性的方法开展宣传辅导，务求高质量、好效果。4月底前，各地税务机关要组织好第三轮减税降费宣传辅导工作，对新老政策统筹开展深入细致的答疑解惑。对适用范围广、普惠性强的政策，继续通过门户网站、手机APP、微信、

短信等渠道，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加深纳税人和缴费人对政策的知晓度和掌握度；对优惠对象界定明确、适用范围指向具体，特别是采取“名单式”管理的减免税政策，要通过加强沟通协作、推进信息共享等方式，主动向有关部门全面了解掌握适用政策的纳税人名单，进一步将政策“点对点”“面对面”地精准推送到户、精细辅导到位；对在执行中反映问题较多、落实难度较大的政策，要通过专门走访、专题座谈、专项辅导等方式，与纳税人和缴费人进行互动式沟通交流，加深对政策的理解，并积极查找政策执行中的症结，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推进政策更好地落实落地。

四、进一步提高享受减税降费政策的便利性

近年来，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入，陆续取消了若干涉及减税降费的税务证明事项，大幅精简了减免税办理流程，多次扩展了“最多跑一次”范围，大量压缩了需要纳税人提交的资料，大部分事前备案事项改为留存备查，税收优惠政策管理方式向简便易行方向明显转变。以前年度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虽然内容没有变化，但操作更为简便，纳税人享受更加便利。各级税务机关要牢固树立以纳税人和缴费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进一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要求，严格按照新的管理方式、征管流程，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对老政策也要按新要求来抓落实，绝不能固守老习惯、照搬老办法，坚决杜绝变相增设管理要求、增加享受难度、增添办理负担的情况发生，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及时、便利、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五、进一步扎实全面做好减税降费政策核算分析

各级税务机关在做好2019年新增减税降费政策统计核算工作的同时，对以前年度出台的优惠政策要继续按照相关工作规范做好统计核算工作。要进一步完善数据质量保障机制，不断提高前端源头数据的准确性，理顺数据核查、会审、差错数据更正等后端纠错业务流程，切实提高减税降费数据统计质量。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减免税分析，力求全面、及时、准确、深入，确保新政策和老政策的运行情况都能得到完整反映，实施成效都能得到充分展现。

六、进一步加强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情况反馈

各级税务机关既要密切跟踪新政策实施情况，也要持续关注老政策执行效果，持续完善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反馈机制，及时反映政策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要重点选取执行中操作性不强、受益面有限、纳税人获得感不明显，以及减免税数据反映落实情况异常的政策，开展深入调研、深度剖析，分门别类查找原因，认真研究“对症下药”的有效办法，积极提出意见建议。对偶发性、局部性的问题，要立足本地实际，及时研究采取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对多发性、普遍性的问题，要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反映报告，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税务总局相关业务部门对各渠道反映的减税降费政策执行问题，要抓紧研究、及时应对。对能够通过文件明确的，要及时制发文件；对适宜通过问答方式回应的，要及时发布问答口径；对征管操作问题，要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对政策调整问题，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有力有效推动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在落实中不断完善，在完善中更好落实。

关于坚决查处第三方涉税服务借减税降费巧立名目乱收费 行为的通知

税总发〔2019〕4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厅、委）、档案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减税降费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对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等涉税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坚决防止借减税降费巧立名目乱收费、抵消减税降费效果，保障纳税人和缴费人应享尽享减税降费红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第三方借减税降费巧立名目乱收费行为专项整治

进一步加强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等涉税服务收费监管，对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维护纳税人和缴费人合法权益，确保减税降费的真金白银真正落到企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档案局决定，从即日起至5月31日，开展第三方借减税降费巧立名目乱收费行为专项整治。

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畅通服务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对纳税人和各方面反映的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等涉税服务乱收费问题，要迅速调查核实和处理反馈。在专项整治期间，国家税务总局及各省税务局在12366纳税服务热线设立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等涉税服务乱收费问题举报投诉专席。税务部门要对使用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等涉税服务的纳税人开展走访和调研，开展第三方服务满意度调查，及时解决存在问题。

三、组织开展自查自纠

税务部门要立即组织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存在乱收费问题的，要责令其限期整改。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国有企业的监督管理，对自查及专项整治中发现存在乱收费问题的，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措施，整改落实到位。

四、坚决整治第三方涉税服务乱收费问题

税务部门对违规收取电子发票版式文件的生成、打印、查询和交付等基础服务费用的，要迅速采取约谈、责令限期改正、降低信用等级、取消服务资格等方式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坚决予以整治。市场监管部门要指导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等涉税服务规范明码标价，对投诉举报的不正当价格行为及时查处。

五、严格执行备案制度

税务机关要加强对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的备案管理，要求平台运营商向省税务机关备案运营商名称、技术方案、管理方案。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未如实报送备案信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不得从事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服务，并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六、做好信息公开宣传辅导工作

在省税务局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公告备案的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名称、运营商名称等信息，并明确免费项目和收费项目，方便纳税人自愿选择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各地要加强对电子发票政策的宣传，特别是将小微企业作为辅导重点，告知纳税人可自愿选择使用电子发票或纸质发票，对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提供的服务项目，纳税人可根据需要自愿选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参与、干预、诱导纳税人选择第三方平台。

七、做好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试点工作

按照《国家档案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试点工作的通知》（档办发〔2019〕1号）要求，协同推进开展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试点工作，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共同研究确定扩大试点企业范围，为电子发票的推广应用、进一步降低纳税人经营成本奠定坚实的基础。试点工作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纳税人费用。

八、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对违规参与、干预、诱导纳税人选择第三方涉税服务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一旦发现任何部门或个人与第三方有利益关联，要坚决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各部门要从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减税降费重大决策部署的高度，深入落实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措施是硬任务的理念，高度重视、迅速部署，严明工作要求，扛牢压实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强化监督检查，决不允许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名目揩减税的油，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保障纳税人“开好票”，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档案局
2019年4月4日

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

为鼓励污染防治企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更好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现将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二、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 （二）具有 1 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三）具有至少 5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 2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 （四）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 （五）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 （六）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 （七）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

三、第三方防治企业，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上述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开展后续管理过程中，可转请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核查，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核查工作，具体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制定。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4 月 13 日

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以下称留抵退税）制度。为方便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以下称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一）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二）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三）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四）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五）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三、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应于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起，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下称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见附件）。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可以在同一申报期内，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五、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按期申报免抵退税。当期可申报免抵退税的出口销售额为零的，应办理免抵退税零申报。

六、纳税人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税务机关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办理免抵退税后，纳税人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再办理留抵退税。

七、税务机关按照“窗口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原则办理留抵退税。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是否符合留抵退税条件、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等进行审核确认，并将审核结果告知纳税人。

八、纳税人符合留抵退税条件且不存在本公告第十二条所列情形的，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留抵退税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出具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纳税人发生本公告第九条第二项所列情形的，上述 10 个工作日，自免抵退税应退税额核准之日起计算。

九、纳税人在办理留抵退税期间发生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一）因纳税申报、稽查查补和评估调整等原因，造成期末留抵税额发生变化的，按最近一期《增值

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期末留抵税额确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在同一申报期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或者在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时存在尚未经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的，应待税务机关核准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后，按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期末留抵税额，扣减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是指税务机关当期已核准，但纳税人尚未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15栏“免、抵、退应退税额”中填报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

（三）纳税人既有增值税欠税，又有期末留抵税额的，按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期末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十、在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和免抵退税申报后、税务机关核准其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前，核准其前期留抵退税的，以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期末留抵税额，扣减税务机关核准的留抵退税额后的余额，计算当期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

税务机关核准的留抵退税额，是指税务机关当期已核准，但纳税人尚未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2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填报的留抵退税额。

十一、纳税人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不予留抵退税。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留抵退税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出具不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十二、税务机关在办理留抵退税期间，发现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存在以下情形，暂停为其办理留抵退税：

- （一）存在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的；
- （二）被税务稽查立案且未结案的；
- （三）增值税申报比对异常未处理的；
- （四）取得增值税异常扣税凭证未处理的；
- （五）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本公告第十二条列举的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等情形已排除，且相关事项处理完毕后，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纳税人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税务机关继续为其办理留抵退税，并自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等情形排除且相关事项处理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向纳税人出具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二）纳税人不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不予留抵退税。税务机关应自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等情形排除且相关事项处理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向纳税人出具不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税务机关对发现的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进行排查的具体处理时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

十四、税务机关对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进行排查时，发现纳税人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增值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终止为其办理留抵退税，并自作出终止办理留抵退税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纳税人出具终止办理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涉嫌增值税重大税收违法为核查处理完毕后，纳税人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可按照本公告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十五、纳税人应在收到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当期，以税务机关核准的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冲减期末留抵税额，并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相应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2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十六、纳税人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七、本公告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退（抵）税申请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4月30日

皇嘉
财税

退（抵）税申请表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申请人名称		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扣缴义务人 <input type="checkbox"/>			
纳税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退税类型		汇算结算退税 <input type="checkbox"/> 误收退税 <input type="checkbox"/> 留抵退税 <input type="checkbox"/>			
一、汇算结算、误收税款退税					
原完 税情 况	税种	品目名 称	税款所 属时期	税票号 码	实缴金 额
	合计(小写)				
申请退税金额(小写)					
二、留抵退税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 适用免抵退税办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 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的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本期已申报免抵退税应退税额					

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注明的增值税额		
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增值税额		
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		
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全部已抵扣的进项税额		
本期申请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退税申请理由	经办人: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授权声明	如果你已委托代理人申请,请填写下列资料: 为代理相关税务事宜,现授权 _____ (地址) _____ 为本纳税人的代理申请人,任何与本申请有关的往来文件,都可寄于此人。 授权人签章: _____	申请人声明 本申请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申请人签章: _____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情况	受理人: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p>核实部门意见:</p> <p>退还方式: 退库<input type="checkbox"/> 抵扣欠税<input type="checkbox"/></p> <p>退税类型: 汇算结算退税<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误收退税<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留抵退税<input type="checkbox"/></p> <p>退税发起方式: 纳税人自行申请<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税务机关发现并通知<input type="checkbox"/></p> <p>退(抵)税金额:</p> <p>经办人: 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税务机关负责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公章)</p>
---	---

《退(抵)税申请表》填表说明

- 一、本表适用于办理汇算结算、误收税款退税、留抵退税。
- 二、纳税人退税账户与原缴税账户不一致的,须另行提交资料,并经税务机关确认。
- 三、本表一式四联,纳税人一联、税务机关三联。
- 四、申请人名称:填写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名称。如申请留抵退税,应填写纳税人名称。
- 五、申请人身份:选择“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如申请留抵退税,应选择“纳税人”。
- 六、纳税人名称:填写税务登记证所载纳税人的全称。
-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填写纳税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税务机关统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件号码。
- 八、联系人名称:填写联系人姓名。
- 九、联系电话:填写联系人固定电话号码或手机号码。
- 十、申请退税类型:选择“汇算结算退税”、“误收退税”或“留抵退税”。
- 十一、原完税情况:填写与汇算结算和误收税款退税相关信息。分税种、品目名称、税款所属时期、税票号码、实缴金额等项目,填写申请办理退税的已入库信息,上述信息应与完税费(缴款)凭证复印件、完税费(缴款)凭证原件或完税电子信息一致。
- 十二、申请退税金额:填写与汇算结算和误收税款退税相关的申请退(抵)税的金额,应小于等于原完税情况实缴金额合计。
- 十三、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或“否”。
- 十四、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的起止时间:填写纳税人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起止时间。

十五、本期已申报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填写享受免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本期申请退还的免抵退税额。

十六、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注明的增值税额：填写纳税人对应属期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注明的增值税额；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2年抵扣后一次性转入的进项税额，视同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的进项税额，也填入本项。

十七、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增值税额：填写纳税人对应属期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增值税额。

十八、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填写纳税人对应属期抵扣的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

十九、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全部已抵扣的进项税额：填写纳税人对应属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

二十、本期申请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填写纳税人按照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计算后的本期申请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进项构成比例=〔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注明的增值税额+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增值税额+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全部已抵扣的进项税额

二十一、退税申请理由：简要概述退税申请理由，如果本次退税账户与原缴税账户不一致，需在此说明，并须另行提交资料，经税务机关登记确认。

二十二、受理情况：填写核对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资料的情况。

二十三、退还方式：申请汇算结算或误收税款退税的，退还方式可以单选或多选，对于有欠税的纳税人，一般情况应选择“抵扣欠税”，对于选择“抵扣欠税”情况，可以取消该选择，将全部申请退税的金额，以“退库”方式办理。

申请留抵退税的，可同时选择“退库”和“抵扣欠税”。如果纳税人既有增值税欠税，又有期末留抵税额，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第九条第三项规定，以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二十四、退税类型：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申请事项，选择“汇算结算退税”、“误收退税”或“留抵退税”。

二十五、退税发起方式：纳税人申请汇算结算或误收税款退税的，税务机关选择“纳税人自行申请”或“税务机关发现并通知”；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的，税务机关选择“纳税人自行申请”。

二十六、退（抵）税金额：填写税务机关核准后的退（抵）税额。

关于优化房地产交易办税方式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9 号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要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增强纳税人改革获得感,现就优化房地产交易办税方式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拓宽办税渠道,推行网上预核

税务部门要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按照税务总局统一规范,基于电子税务局各类办税渠道,推行房地产交易税收网上预核,实现纳税人线上提交资料,税务部门预核并反馈信息,减少现场办税时间,缓解窗口压力。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共享各部门信息,依托电子税务局实现网上计算税款、核实优惠、缴纳税款、开具凭证等功能,为纳税人提供全流程网上办税服务。

二、推动部门合作,实行一窗受理

税务部门要积极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推行设立房地产交易、办税、登记综合窗口,一次性收取各部门业务事项所需全部资料。不具备设置综合窗口条件的地区,税务部门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整合各业务事项所需资料,推动由一个部门的窗口统一受理,通过内部流转,传递给其他部门,避免资料重复提交和纳税人多跑路。

三、优化服务流程,推行业务联办

税务部门要联合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积极稳妥推行业务联办。可依托政府政务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在此基础上,通过优化服务流程,联通业务办理系统,减少环节和手续,提升办事效率。有条件的地区,可与相关部门共同探索实施“网上业务联办”。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征收机关直接征收契税的通知》(国税发〔2004〕137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4月24日

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

第39号公告〔2019〕66号

为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现就有关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二、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从其规定。

三、本公告发布前，制造业企业未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可自本公告发布后在月（季）度预缴申报时享受优惠或在2019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优惠。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4月23日

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公告2019年第57号

为支持国家铁路建设，现就投资者取得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的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有关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企业投资者持有2019-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人投资者持有2019-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三、铁路债券是指以中国铁路总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包括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4月16日

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

进一步明确永续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适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本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中 5 条（含）以上的永续债：

- （一）被投资企业对该项投资具有还本义务；
- （二）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
- （三）有一定的投资期限；
- （四）投资方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
- （五）投资方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六）被投资企业可以赎回，或满足特定条件后可以赎回；
- （七）被投资企业将该项投资计入负债；
- （八）该项投资不承担被投资企业股东同等的经营风险；
- （九）该项投资的清偿顺序位于被投资企业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

四、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

五、发行永续债的企业对每一永续债产品的税收处理方法一经确定，不得变更。企业对永续债采取的税收处理办法与会计核算方式不一致的，发行方、投资方在进行税收处理时须作出相应纳税调整。

六、本公告所称永续债是指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证券自律组织备案，依照法定程序发行、附赎回（续期）选择权或无明确到期日的债券，包括永续期企业债、永续期公司债、永续债务融资工具（含永续票据）、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

七、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4 月 16 日

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缴费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7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现将《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缴费服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年4月15日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缴费服务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确保《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落到实处，增强缴费人获得感，现就做好缴费服务相关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聚焦降低社会保险费率、调整社会平均工资口径等政策，按照“准实快优”的要求，精准宣传培训、落实服务措施、快速处理问题、优化服务质效，切实做到分工明确、措施有力、整体稳定、税费协同，确保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缴费单位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增强缴费人获得感。

二、工作措施

（一）宣传培训要“准”

1. 把准宣传定位。各地税务机关要围绕社会保险费降费工作，按照税务总局的部署，把握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宣传工作。既要建立内部专项工作机制，规范政策宣传口径，又要与同级人社、医保等部门加强沟通，统一政策解读口径；既要开展全覆盖宣传，又要对制造业、服务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负责人和办费人员等通过网站专栏开展针对性宣传；既要加强税费集成宣传，提升宣传效率，又要根据税费差异，准确确定政策推送内容。

2. 拓展宣传方式。各地税务机关要针对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分类拓展宣传方式。要通过网站专栏、在线访谈、纳税人学堂、办税服务厅咨询服务岗、电子税务局、“两微一端”等方式，向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推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要发动社会力量并通过公共信息发布平台，让适用政策的缴费人应享尽享、有知有感。各地税务机关要主动协调，加强与社保部门12333公共服务平台的业务衔接和协同联动，有条件的地区在保持12366独立性的前提下，通过与12333系统的对接互转，进一步实现12366与12333优势互补、协同服务，形成宣传合力。

3. 用准宣传媒介。税务总局将下发《社保降费问题解答》，省以下各级税务机关要根据新出台的政策内容，主动收集、完整梳理本地政策，结合实际情况印制宣传手册，发放给缴费人或在厅醒目处摆放，提供给缴费人使用。同时针对不同类型缴费人的需求和特点，创新制作生动形象、亮眼鲜活的动漫、视频、政策图解等宣传辅导产品，确保缴费人听得懂、看得明、记得牢。

4. 精准缴费辅导。各地税务机关要在办税服务厅设置政策落实咨询服务岗，为缴费人咨询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提供专门服务，辅导缴费人办费流程、表单填写等相关事项；要针对社保费统筹区之间征收期限、缴费基数、办理流程等政策差异，设置充足的12366远程坐席，为不同地区提供准确、实用的咨询服务。对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重点、热点问题，要采取多种形式进行重点辅导。

5. 定准培训要求。税务总局已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举办联合培训，并开展全国税务系统“一竿子插到底”的视频培训，指导各地及时培训一线人员。各地税务机关要合理安排培训时间，结合本地实际开展联合培训和系统内部培训。要及时组织开展12366和办税服务厅全员业务培训，确保12366坐席人员学得懂、答得准，确保办税服务厅一线人员懂政策、会操作；还要组织其他业务部门人员开展社会保险费基础知识培训，确保税务工作人员知政策、能宣传。

(二) 服务措施要“实”

6. 充实缴费渠道。各地税务机关要在保持原有缴费渠道不变的基础上，积极拓展缴费人单位客户端、电子税务局、网上银行、手机APP、自助缴费终端、委托代收、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多种便捷缴费渠道，为缴费人提供多元化缴费方式，提升缴费服务水平，优化缴费人体验，增强缴费人的获得感。

7. 简化缴费流程。各地税务机关要结合本地政府对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要求和实际征缴模式，确定本地缴费服务操作要求，进一步优化征缴流程，压缩办理时限。自主申报地区还要继续扩大“免填单”服务覆盖范围，简化办理缴费报送资料。

8. 落实申报提醒。各地税务机关要围绕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在征管方面带来的变化，通过电子税务局及客户端在缴费人申报环节提供政策推送和事项提示功能；自主申报地区税务机关还要自行优化系统，为缴费人提供在线申报辅导、数据校验和自查自检功能，确保缴费人正确申报。缴费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缴费申报业务时，窗口人员要将信息系统提示的校验或提示信息及时告知缴费人，并做好咨询服务工作。

9. 缩减缴费时间。各地税务机关要在时间错峰、场所错峰、渠道错峰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完善错峰申报措施，对享受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的单位缴费人应按企业类型、办理业务等不同类别合理引导办费；要在办税服务厅安排人员负责引导缴费人正确办理缴费事宜，提升缴费人缴费体验。

10. 合理配置窗口。各地税务机关要在现有办税服务厅窗口的基础上，根据本地不同缴费群体的特点和缴费习惯，合理调整人员力量和窗口配置，采取增设窗口、专窗服务等办法，强化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效率。

(三) 问题处置要“快”

11. 快捷响应诉求。各地税务机关要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网站、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广泛收集缴费人对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落实、执法规范、缴费服务等方面的问题，及时研究处理。要畅通投诉接收和处理渠道，妥善处理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方面的征缴服务投诉，确保投诉受理及时、处置得当、移交顺畅、反馈迅速，有效保障缴费人待遇不受影响。

12. 快速应急处理。各地税务机关要全面评估缴费服务风险，建立缴费秩序、系统网络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部门职责，细化衔接措施，快速响应处理，保障缴费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征缴秩序。

13. 畅通直联直报。税务总局通过直联点，税费同步按周汇总整理各地缴费人特别是小微企业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落实情况。各地税务机关要参照建立情况直报机制，按周“点对点”收集缴费人在缴费政策、办理流程、系统操作等方面的问题和建议，跟踪降费政策落实情况。

(四) 服务质效要“优”

14. 深化部门配合。各地税务机关要充分发挥政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与人社、医保等部门的协同配合，按照部门间职责分工，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解读、多缴退费、补助享受、权益记录、待遇支付、争议处理等工作，共同做好降费政策宣传引导工作，建立疑难问题解答机制，确保缴费人享受政策。

15. 转化调查成果。税务总局将借鉴纳税人满意度调查等模式，组织专门力量或委托第三方，研究制定评价缴费人感受的指标体系，从更多维度反映降费实施成效。以缴费人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政策落实成效的重要指标，检验服务标准高不高、推进措施实不实、工作作风硬不硬，查找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调查结束后，各地税务机关要迅速根据调查结果认真查找短板、整改问题。

16. 优化服务制度。各地税务机关要根据缴费人通过 12366 热线、需求调查、满意度调查、缴费服务成效评价等渠道反映的实际需求和实际工作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聚焦影响获得感的相关因素，真正摸清政策落实情况、弄清诉求，倒推政策完善和管理服务优化，不断提升缴费服务质效。

三、工作要求

各地税务机关要把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务必如期完成各项工作，周密部署、扎实推进、加强协作、总结提升、注重实效、改进完善，确保社会保险费降费政策落到实处。

(一) 提高思想认识，积极主动作为。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举措。各地税务机关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落实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缴费服务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主动性，确保企业和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二) 切实加强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各地税务机关要将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作为今年减税降费工作的重要一环，统筹谋划、周密部署、迅速行动，把责任坚决扛起来，让任务坚决落到地。同时，要积极争取各地党委、政府的支持，争取同级财政、人社、医保等部门的协作，共同做好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的各项缴费服务工作。

(三) 严肃工作纪律，确保工作质效。各地税务机关要牢固树立保障缴费人合法权益、为缴费人做好服务的理念，要把落实好降率综合方案当做硬任务，严明工作要求，扛牢压实责任，确保各项缴费服务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4月1日

【热点咨询】

2019 已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

问：2019 已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答：自今年年初以来，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已经落地实施了10多项税收优惠政策，比如为加大对小微企业扶持力度，出台了《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2月26日和3月15日，税务总局所得税司、货物和劳务税司已经分别举办了两期在线访谈，回答纳税人在线提出的问题。为改善民生，今年1月1日起，新的个人所得税法全面实施，设立专项附加扣除。税务总局所得税司也于1月9日举办了一期在线访谈，回应纳税人提问。为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出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自主创业按定额扣减增值税等相关税收政策，吸纳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就业按定额扣减企业增值税等相关税收政策。3月20日，减税降费持续发力，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和海关总署出台了《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明确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除此之外，还延续调整了一批去年年底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比如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不仅如此，为帮助纳税人更方便快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继2018年底取消20项税务证明事项后，于3月8日印发《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6号，以下简称《决定》），公布取消15项主要涉及税收优惠办理的税务证明事项，推进减税降费事项简明易行好操作。

非企业性单位也享受地方税种减征优惠政策

问：非企业性单位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优惠政策？

答：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第三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第四条等规定，未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非企业性单位可以适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件规定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优惠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发的落实文件中作出特殊规定的除外。

一般纳税人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问：2019年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范围是什么？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第五条规定，转登记日前连续12个月（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或者连续4个季度（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2019年12月31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逾期登记日起不享受地方税种减征政策

问：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该纳税人从什么时候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5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

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之后自行开票不影响

问：我公司是一般纳税人，准备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请问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之后，是否还可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第六条规定，转登记纳税人，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不需要缴销税控设备和增值税发票。

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采取分段计算营造税负公平

问：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采取分段计算的考虑主要是什么？

答：此次政策调整引入了超额累进计算方法，分段计算，适当缓解了小型微利企业临界点税负不公平的问题，鼓励小型微利企业做大做强。以一家年应纳税所得额101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为例，如采用全额累进计税方法，在其他优惠政策设定不变的情况下，应纳企业所得税为10.1万元（ $101 \times 10\%$ ），相比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为100万元的情形，应纳税所得额仅增加了1万元，但应纳税额增加了5.1万元。而按照超额累进计税方法，企业应纳企业所得税为5.1万元（ $100 \times 5\% + 1 \times 10\%$ ），应纳税所得额增加1万元，应纳税额仅增加0.1万元。可见，采用超额累进计税方法后，企业税负进一步降低，将为小型微利企业健康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税收政策环境。

房地产交易税费纳入减征吗

问：房地产交易涉及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是否纳入减征范围？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房地产交易涉及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是否纳入减征范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相关附加税也要退

问：此次深化增值税改革中，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涉及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如何计算？

答：此次深化增值税改革涉及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也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规定，即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新出台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税收政策有变化

问：新出台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税收政策有什么变化？

答：为鼓励创业创新，国家2007年就针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大学科技园出台了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营业税的优惠政策。此项政策一直延续实施，营改增后免征营业税的政策相应转换为免征增值税政策。

2018年11月，税务总局联合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印发的《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与前期相比主要体现了3点变化：一是将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也纳入政策范围，进一步拓宽了政策覆盖面，加大了政策力度。二是税收政策文件不再对孵化器、科技园和孵化企业规定限制条件，只要是经过相关部门确认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就能够享受税收优惠。三是改变了管理模式。纳税人无需再取得科技、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直接申报即可享受免税，税务机关采取事中事后管理进行税收监管。

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以一次性在当期计提

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提到，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请问补提时是逐月调整申报表，还是一次性在当期计提？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以下简称“39号公告”）第七条规定，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为简化核算，纳税人应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当期一次性将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一并计提，不再调整以前的申报表。

小规模纳税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问：我公司是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四项服务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请问可以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吗？

答：不可以。39号公告中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公告中的纳税人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加计抵减政策是按照一般纳税人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的10%计算加计抵减额，只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皇嘉
财税

【专家视点】

沈建光：大规模减税助力经济开门红

--来源：新浪专栏

在宏观逆周期政策发力与中美贸易风险缓释的背景下，2019年3月中国经济数据迎来强势反弹。社零、工业增加值、出口、信贷、房地产等多项数据均有明显改善，且结合高炉开工、PMI、发电量等数据分析，3月经济反弹显著超出市场预期，带动一季度GDP增速达到6.4%，与去年四季度持平，扭转了经济下行的悲观预期。

回想去年在中美贸易摩擦升级与内部去杠杆措施加码的背景下，中国经济曾出现了十分困难的“外忧内患”局面，市场情绪也跌落谷底，当时有一个非常流行的观点，认为2018年是过去十年里最差的一年，但却是未来十年最好的一年。然而，早在去年11月市场信心不稳之时，笔者就发表了《2019：探寻中国经济乐观的理由》这篇文章，当时中美贸易协议有望达成、以及政策逆周期调节发力等都是支持笔者判断2019年中国经济有望好于预期的理由。

如今看来，上述预判已然兑现。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与以往主要依靠基建投资等手段不同，本次财政政策发力的主要着力点在于减税降费，包括降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增值税、调降社保费率，以及对中小企业减税等措施；目前来看，本轮积极财政的效果正在逐步兑现，且超出预期，也使得当前中国经济筑底企稳的节奏更快、时间更早；而随着4月开始增值税减税、5月社保降费等政策进入发力期，高达两万亿的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将使年内经济走势得到更多支撑，“六稳”已然可期，笔者也将全年的GDP增速预期调高至6.6%。

逆周期调控效果显现，一季度经济数据超预期

一是消费表现良好，是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3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8.7%，创2018年9月以来增速新高，与3月京东消费大数据指向消费大幅回暖的趋势一致。消费回暖与前期个税降低以及居民收入增速加快联系紧密。根据财政部数据，一季度居民收入同比名义增长8.7%，实际增长6.8%，比上年同期加快0.2个百分点；而今年3月，个税收入同比下降48.4%，体现个税调低的结果。从分项来看，房地产销售回暖以带动同期房地产相关消费的提升。与此同时，今年以来股市大涨也增加了居民的财富效应，有助于消费反弹。

二是工业增加值，创四年半以来的新高。3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5%，大幅高于5.3%的前值。工业数据反弹与3月制造业PMI明显提高、高炉开工率大幅提升，以及发电煤耗等高频指标相一致。分类别看，主要行业呈现全面回暖的迹象，多数行业增加值增速在两位数以上，以往的主要拖累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增速亦已回正，3月达到2.6%。而从工业产品产量来看，一季度移动通信基站设备、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新能源汽车产量同比分别增长153.7%、54.1%、48.2%，贡献较多。当然，3月工业增加值的强劲反弹也与春节复工、去年同期基数较低等季节性因素有关，预期4月数据小幅回落，但总体表现仍将稳健。

三是房地产投资延续强势，基建投资企稳回升。1-3月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长6.3%，环比多增0.2个百分点。其中，基建投资小幅反弹，1-3月同比增长4.4%，增速比1-2月提高0.1个百分点。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的良好表现是固定资产反弹的主要支持。1-3月房地产投资同比增长11.8%，较1-2月提

升0.2个百分点，究其原因，同期房屋施工面积明显回升是重要原因，这或与去年房企“拿地、抢开工”快速获取预售证和销售回款后，后续施工在逐步开展有关，或将推动建安投资，进而带动地产投资回升。与此同时，房地产销售数据亦有所企稳。

四是净出口对GDP贡献超过20%。今年一季度货物贸易顺差比上年同期扩大75.2%，3月出口数据的表现极为亮眼，以美元和人民币计价的出口同比增速分别达到14.2%、21.3%。分国别来看，3月中国对各主要贸易伙伴出口均出现了大幅改善，对美国、欧洲、日本出口同比分别增长3.7%、23.7%、9.6%，前值分别为-28.6%、-13.2%、-9.5%。值得关注的是，对美国出口同比由上月的-28.6%大幅回升至3.7%，连续3个月负增长后首次转正，或意味着中美贸易摩擦的缓和对出口的积极影响已经悄然发生。在一季度明显好于预期的背景下，一季度净出口对GDP贡献上升至22.8%，而消费、资本形成的贡献率相应有所回落，分别为65.1%和12.1%。

减税降费持续发力，带动2019年经济好于预期

一季度中国经济开门红打消了不少悲观看法，也确立了中国经济拐点的出现，特别是房地产与出口的拉动贡献较大，超出市场预期。当然，正如笔者在文章《中国经济复苏中的四大短期挑战》中所提，尽管乐观情绪逐步兑现，但还需清醒地认识到当前中国经济所面临的复杂环境。考虑到一些结构性问题仍旧存在，中国经济基本面转好的势头能否持续，仍有如下挑战值得关注：

一是猪周期启动带动通胀压力回升，二季度通胀压力较大，或将制约政策的进一步放松；二是房地产整体调控不放松的背景下，土地购置费已然下滑，未来地产投资增速持续性存疑；三是虽然3月出口数据较好，但当前全球主要经济体纷纷进入下行通道，外部需求疲软，政治动荡，全年出口前景仍然忧患重重、难言乐观；四是3月进口增速大幅下滑，与消费、投资反弹的数据有所背离，后续如何，还需更多观察。五是制造业投资增速仍在回落。

综上，笔者认为，在前期政策发力，特别是大规模减税的背景下，一季度经济数据明显改善，效果是超预期的，印证了笔者此前多次强调的基建不如减税的观点。而随着4月增值税减税、5月社保降费陆续进入集中发力期，其对经济的支撑效果值得期待，企业盈利有望得到恢复，全年经济大概率走出缓慢上行的走势，预期全年GDP增速或将达到6.6%，或高于3月政府工作会议上提到的6-6.5%政策目标。

而在经济企稳，通胀压力上升的背景下，预期未来政策进一步加码的可能性降低。例如，央行一季度例会重提把好货币供给总闸门，不搞“大水漫灌”，与此同时，4月17日，央行通过续作2000亿MLF以及1600亿逆回购进行市场流动性调节，而非宽松信号更加明确的降准，也符合货币政策不会进一步放松的预期。当然，复苏中的中国经济仍需观察，政策转向的窗口不会提早到来。从长期来看，短期政策存在局限，新型城镇化、中美贸易协议的谈成以及更加开放的中国市场，才是支持中国经济实现企稳向好的关键。

范子英：增值税减税，除了税率，还要关注什么？

--来源：澎湃新闻

2019年是“大减税”之年，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就是增值税基准税率的大幅度下调。在4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的新闻发布会上，公布了一季度全国的减税规模高达3411亿元，其中有976亿是去年基准税率由17%降到16%、以及11%档次降低到10%的减税规模，由于2018年的减税政策是当年的5月1日开始实施，错过了当年的1-4月份，因此把2019年一季度的减税记着是“翘尾减税”。即使是一个点的税率下调，都能在一个季度内带来近千亿的减税，2019年的基准税率下调了3个点，由此带来的减税规模是值得期待的。

与税率的下调相比，另一些改革更加值得关注，这些改革是制度层面的调整，但是其影响更加间接，反而被公众忽视了。从长期来说，我们期待的增值税应该尽可能保持中性，至少应该做到不直接改变企业的生产决策。但在实际的操作过程中，“以票控税”能够极大降低税务部门的征收成本，同时上下游企业间形成了较好的相互监督制衡，这是在信息化建设不够先进的前提下采取的可行性做法。但是这一做法，也不可避免留了一些“尾巴”，此次的两项改革正是为了剪尾巴，期末留抵退税和外购客运服务费抵扣，对增值税税制的意义更加深远。

期末留抵退税

在1993年年底对增值税进行大改之时，实行的是扣税法，也就是说企业缴纳增值税，并不是直接以增加价值作为税基，而是用企业销售时的增值税（销项税）减去购入的增值税（进项税），在征税的过程中，税务局是不需要对企业增加值进行核算的，这样就极大降低了征税成本。当销项税大于进项税时，扣税法完全可以胜任；一旦销项税小于进项税，扣税法就会带来问题。此时，企业不仅不用缴纳增值税，其购入的中间品的进项税，已经支付给了上家，由上家交给了税务局，因此该企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超过了应该承担的部分。如果采用销项减进项的方式，此时的应缴增值税为负数，即税务局欠了企业的钱。

接下来有两种处理方式。一是把税务局欠的钱返回给企业，即留抵退税，但是在2018年之前是没有实施过，主要还是体制上的障碍；税务局只有“收”的权力，没有“支”的权力，当增值税进入国库之后，税务部门是没有权力直接将超收的部分返还给企业。另一种处理方式是留到下一期继续抵扣，即留抵税，由于留抵税是企业的实际利益，因此是不设抵扣有效期限的，理论上可以一直抵扣下去。

造成留抵税的原因有两大类。一是纳税期限和生产期限的不匹配，例如以1个月为纳税期限的，企业可能在该月中旬有大量进项，相应的销项可能要等到下个月才发生，因此本月就会产生留抵税；二是企业更新大型的生产设备，这些设备的价格非常高，相应的进项税也就很多，短期内的销项无法完全匹配，在2016年之后，企业的建筑物进项税也允许抵扣，更容易产生留抵税。这些原因也暗含了留抵税是一个常见现象，据我们估计，每年产生留抵税的企业接近1/4，即每4家企业就有1家出现了进项税大于销项税的问题，全国每年的留抵税总额超过3万亿。

留抵税实际上是企业向税务局提供的无息贷款，因此会对企业的生产和投资产生不利影响。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于2018年6月份开启了留抵税退税改革，挑选了18大类行业，首次退还这些企业的部分留抵税，18个行业集中在装备制造、研发和电网三大类，这些行业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即特别依赖于固定资产投资，因此也对留抵税更为敏感。

2019年的留抵税退税政策，是2018年政策的延续。值得关注的是两点：一是将退税政策覆盖到所有行业，将之前的“特惠”政策调整为“普惠”，不再限定于某些行业。二是考虑到退税对政府税收收入

的巨大冲击，此次改革只针对新增留抵税额，存量的留抵税还只能用于以后纳税期进行抵扣，而不是一次性退还给企业；不过，随着存量留抵税额的逐步减少，可退还的新增空间逐步扩大，因此，从长期来看，中国的留抵税将逐步减少，最终消失。

留抵退税是完善中国增值税税制的必要步骤，应收尽收，不应该收的也要尽可能不收，税收只跟纳税义务相关，而与生产行为无关，这样就尽可能保持了“中性”。留抵税，意味着税务部门承认了该笔资金的实际所有人是企业，虽然在一个较长时间段内，这不会改变企业的纳税总量，但考虑到中国民营企业的融资困境，将留抵税退还给企业，也相当于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的融资难题。

外购客运服务费用允许抵扣

除了留抵税之外，还有其他因素造成了扣税法 and 扣额法的差异，在实质上导致企业缴纳过多的增值税，一个突出的问题就是企业有合理的进项购入，却无法取得可抵扣的进项发票。进项发票的获取障碍大概有两种类型，一是上游供应方不具备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资格，例如小规模纳税人出于节税的考虑开具的增值税普票、个人向企业销售的产品等等；二是供应方的票据不是增值税发票，此次的客运服务费就属于此类，这些费用的发生是企业购入的客运服务，但是服务提供方针对的又是个人，因此出现了规则和实际情况之间的矛盾，按照中国现有的增值税条例，向个人销售产品或服务时，是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票的，我们拿到的车票、飞机票，实际上等价于一张普票。

当然，在实际的操作过程中，先要把含税价折算为不含税价，然后再计算可抵扣的税额。航空、铁路运输业的增值税税率为9%，先用票价除以 $(1+9\%)$ ，然后再乘以9%的税率得到进项税；此外，虽然公路和水路运输也属于交通运输业，按理说也是适用9%的税率，但这些往往都是按照3%的征收率的简易征收，因此按照3%进行折算。

我们都知道这些费用的发生是合理的，应该允许从企业的进项中扣除，但时至今日才实行，是因为这会给征管带来巨大的工作量。从规则的合理性来说，这些费用的确认需要两个关键步骤：第一步是确认发生客运服务费用的是该企业员工，一个可行的办法是利用个税报税信息进行核对，但对于一些没有个人信息的客运票据，如客运、城市内交通，是无法进行核对的；第二步是确认该费用的发生与企业生产行为相关，例如个人消费的客运服务不能抵扣，但这一点在实际的征管过程会引发太多的税收争议，如果说第一步还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的话，第二步是几乎没有可操作性。因此，看上去非常简单的改革，但实际带来的税收成本是非常高昂的。

这项改革对一些咨询、财务、法律行业的影响更大，这些行业的业务范围往往是跨地区的，需要人员在很多地方进行实地服务，交通费用是主要的成本，因此减税效果会非常明显，但是这些行业往往也是利润率较高的行业。制造业的影响相对较小，毕竟差旅费不是他们的主要成本。不过，对任何一家企业来说，这都是一项减税政策。

从增值税税制的角度来说，这项改革的意义更为重大。增值税要保持“中性”，其税基就需要尽可能向增加值靠拢，在上世纪90年代，由于条件的限制采取了折中的处理方式，但是近年来，随着国地税机构合并和信息化建设，很多原本不具备条件的措施，如今也逐渐变得可行了。当然，值得改革的地方远不止客运服务费用，我们在第6篇会专门阐述值得期待的改革方向。

(作者范子英为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

做股权激励，为什么没有财务的参与不行？

来源：财智东方

最近一个学员跟我抱怨，说他们公司前段时间在咨询公司的“帮助”下，轰轰烈烈地搞了一顿股权激励，到现在，时隔三个月，老板基本上不提了，这事儿就不了了之了，其实也就是失败了。我问他为啥会失败呢，但他其实也没明白，只是对这种老板出去学习回来就折腾一下的行为很反感，所以就跟我聊聊这个事儿。因为股权激励本来是个好事，而且这个过程中财务应该要起很大的作用，然而他们老板却是拉着人力资源的人一块去做的，所以还是得仔细找找失败的原因。那么我们今天来说说说股权激励的话题，我的看法是：财务没有深度参与的情况下，企业搞股权激励很容易失败。

什么是股权激励？简单来说，就是企业以很低的价格，向中高层或者骨干人员发售股份，让他们也变成公司的股东。这样一来，这些高级人才就不用想东想西，跳槽或者出去创业；拿着股份在公司好好工作，等到老了，干不动了，也还有股份可以分红，还有现金流入。所以，股份起到的作用就是留住高级人才，也能吸引潜在的高级人才来企业工作。现在企业搞股权激励应该是很普遍的，市场上也到处都有讲股权激励的课程。不过大部分做股权激励的公司都是从人力资源的视角上出发的，可能讲很多道理，哲学、人性，然后还会发一大堆表格、制度和协议，还有一些工具，让企业参考，回去依葫芦画瓢。但实际上，企业回去之后很难干成。

到今天，我已经在财智东方做了近10年的财务咨询顾问和财务管理的培训工作了，尤其是对民营企业，我特别了解，也帮助过很多企业做过股权激励。给大家讲个事儿，曾经一家很有名的讲股权激励的公司，哪都能看到他们的广告，具体名字就不说了。这家公司来找我们来谈合作，是因为他们老板在讲完股权激励后，再去企业做咨询，实施股权激励，发现民营企业搞股权激励很不容易成功和落地。因为民营企业绝大多数都是两套账，面临的最直接问题是不知道该怎么分红，外帐没有利润，内帐又不可信。这种情况下，财务基础不给力的话，账都弄不清，就不是搞股权激励了，员工不是掏钱给公司投资，而是相当于给公司捐款了。因为没有账目清晰的信任度和透明度，人就容易担心和害怕，认为投入的钱没有保障，员工也就没有意愿参股，即使参股也起不到激励作用。

没有财务的参与，哪些事会做不好？我给大家说一说，搞股权激励，哪些事必须得我们财务做才行。

第一，刚才说的分红，总得有一本经得起检验的透明的账，才能分红。得知道公司通过努力，收入、成本、费用各有多少，算出利润，最后分哪一笔钱。账目要透明就得合规合法，总不能拿内账计算出来的利润来分红。股东若是太多，万一还有个合作不愉快，闹翻了，因为利益之争回头再告上法庭，就麻烦了。

第二，搞股权激励，公司得有个估值。公司的净值有多少，原来投资额有多少，资本是不是有抽逃现象；现在企业的发展情况，未来的想象空间，战略的愿景；企业的资产，企业的负债，管理有没有漏洞，有没有潜在的法律问题等等，这些若是没落实清楚，等员工掏了钱变成股东之后，可能要给企业填坑的。所以，给公司估一个合适的值，是一个很麻烦的事，也是财务的一种合规性、保障性。说白了，账必须靠谱，估值才令人信服。比方说，公司现在1股值两块，那卖给大家三块好了，因为出去融资大概可以卖10块，这样的话大家才愿意出钱投资。

第三，有了股份之后就有分红了，未来可能还要做股权转让，可能还会上市等等。这些钱都跟工资可不一样，工资每个月固定，税也都相对固定；但是分红的税一般比较高，个税的问题就比较重要了。分红要交个税，卖股权要交个税，未来上市之后套现要交个税，被人并购的话退出要交个税；包括增资的时候，

用资本公积还是用这个盈余公积，或者老板转让，要交资本利得税。另外，做股权的时候，同时也向外部投资者也融资的话，这时候还会有股份支付。有一个会计准则叫股份支付，你可以了解一下，跟税相关。大家想减轻这个税负，为未来做个布局。能不能设计一个股权架构，或者是一个好的持股方式，甚至设一个持股平台来减轻税负。若是不仔细设计筹划，大家都不愿意出钱，都想逃税，那就乱套了。

第四，还得考虑到跟资本市场的对接。现在绝大多数股权激励都没有考虑，但企业即使不上市也可能被上市公司收购，也可能是跟别人并购，也可能挂牌。在这种情况下，本来是给员工一些股份，为了留人。但是如果上市的话，股份就归员工自由处置了。本来公司不上市的时候员工出钱买了股份，没钱了就不得不打工，为了自己未来的股份升值不得不拼命工作。上市之后，一看股票涨了马上抛了，抛了之后有钱了，有钱就任性了嘛，也不干活了，那就麻烦了，也是企业面临的一大问题。

所以公司要考虑股份未来跟资本上市对接该怎么做，可能简单的一个股权方式处理就不行了，得用期权。说到期权就更复杂了，期权的行权、赋予、股份支付，所有的行权记录，过程中原有老股东的股份不断地被稀释，如何来管理这个股份股权等等，这些东西都需要财务部去做的，因为都要提交报告。企业在做这个的时候总有一些进入和退出机制，有一个权力管控问题。股份嘛，同股同权同酬，给人股份就给人权力了，未来股份稀释了，权利没有了怎么办呢？得有议事规则，得有公司治理，得看住控制权，可能还得有一致行动人的协议，这些东西也都是财务部要去帮忙构建的。

刚才我说的所有这些事都是在做股权的过程中，很现实的问题，必须要解决的。当然还要有很多手续来签约，签字，工商，办变更等等，财务部如果账不行，不给力，不懂，参与不进去，最后弄得漏洞百出，顾此失彼，这事自然就办不成。那么多的基础工作，被一个卡住可能就进行不下去了。这就是我说的财务在股权激励中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甚至是基础性的奠基性的作用。所以呢，第一财务要对股权激励要懂，这是一定要做到的；第二，公司搞股权激励这种事你也要参与才可以。甭管老板以前拉你学过什么样的股权激励的课程，但财智东方股权激励的课程，我觉得你还是要参与一下。因为作为一个财务经理人，一定要从财务的视角上，深刻地理解股权激励背后的规律，以及所有操作和落地过程中的程序、手续，以及要做的准备和行为动作。没有刚说的这些支撑，没有一个全盘的统筹，那些事情肯定是干不成的。

这就是我为什么民营企业在做股权激励过程中为什么容易失误，单从人力资源的人性和哲学道理的角度讲，其实都没有问题。但是真的落地，最终要靠财务。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财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座 25、28楼

网 址：www.huangjiacpa.com

咨询热线：400-155-1318

联系电话：0755—83295131 83295055

传 真：0755—83295301 83295992

邮政编码：518031

皇嘉
财税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宝安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东江豪苑一栋 18 楼 B2

联系电话：0755—27782879 27785161

传 真：0755—27782021

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500 号华苑大厦 2 号楼 25B

联系电话：021—33938338 50187639

传 真：021—50187629 50152608

深圳龙岗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33 号新城大厦 709 号

联系电话：0755—85232833 85232622

传 真：0755—85232533

成都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西路 8 号时代锦江 1 栋 2 单元 12-2

联系电话：028-66326398 66326388

传 真：028-66326398

深圳高新区办事处

地 址：南山区科苑南路留学生创业大厦 2108 室

联系电话：0755—26993979 86148616

传 真：0755—26993676

厦门分公司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汇腾大厦写字楼 902 室

联系电话：0592-5393975

传 真：0592-5393922

杭州分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908 室

联系电话：0571—56622318 56622350

传 真：0571-56622319

广州分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玉丰大厦 2905 室

联系电话：020-87544500 87549879

传 真：020-85266377

重庆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恒鑫大厦 25-1、2 号

联系电话：023-61210918

传 真：023-61210918

武汉分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A1516 室

联系电话：027-87267107 87266758

传 真：027-87267112